

金融機構存放中央銀行準備金乙戶利率，活期性存款調整為年息 0.2%、定期性存款調整為年息 0.921%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98.01.09. 臺央業字第09800069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9日

主旨：自本（98）年 1月 9日起，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準備金乙戶（法定準備額之55%）利率，源自活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 0.2%，源自定期性存款部份調整為年息 0.921%，請 查照。（中央銀行98.01.09. 臺央業字第0九八000六九一0號函）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（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本行外匯局、金融業務檢查處、經濟研究處、法務室